

10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導覽服務辦法（開幕前適用）

一、導覽目的與對象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為因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新建場館)開幕前宣傳策略布局及社區經營之需要,針對藝文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士或團隊、推動表演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等對象,辦理新建場館之導覽服務,特訂定「10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導覽服務辦法(開幕前適用)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規範相關事宜。

二、導覽申請資格與程序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藝文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士或團隊
 - 表演藝術團隊
 - 藝文場館經營團隊
2. 推動表演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
 - 音樂、舞蹈、表演藝術(班/科/系/所)師生
 - 各級學校表演藝術相關課程授課師生
3. 觀光旅遊產業(限會展觀光產業公會、會展觀光產學合作課程)
4. 建築土木(職業公會或相關科系)
5. 相關公務機關參訪考察

(二) 申請時段及人數限制

1. 導覽場次:預計每週 1 場次,本小組如遇新建場館相關作業時間得暫停導覽。
2. 導覽時段:限每週二至每週四,可選擇上午時段(10:00)或下午時段(2:30)。
3. 人數限制:每場人數 10 人以上、40 人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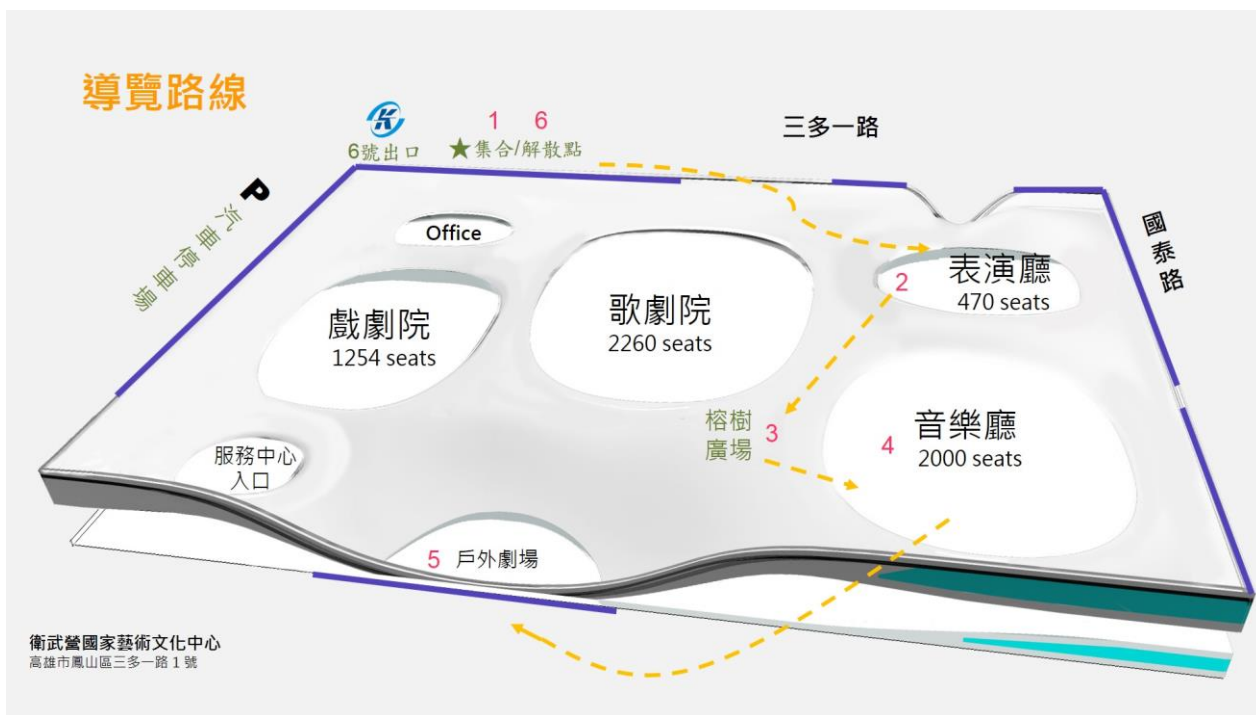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申請程序

1. 申請單位可於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npac-weiwuying.org>」下載「10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導覽服務辦法(開幕前適用)」。
2. 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向本小組索取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導覽服務申請表」。
3. 申請單位應填妥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導覽服務申請表」後掃描(拍照)成電子檔後 email 至本小組,並請電洽確認,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4. 申請單位應於預約導覽日前 10 日完成申請程序,本小組於收件次日起 5 日內完成審核並通知結果(本辦法所稱日數,均以工作日計算)。
5. 申請經核可後,如需變更時間、人數,申請單位最遲須於預約導覽日前 3 日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繫確認,本小組恕不受理當日臨時提出之變更。
6. 申請單位若需取消導覽行程,請於預定導覽日前 1 日,來電告知取消確認。
7. 本導覽服務適用於新建場館開幕前,申請單位無須繳費。
8. 申請經核可後,申請單位須於預約導覽日 7 日前提交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副本。
9. 本小組承辦人員陳小姐,電子郵件信箱 june.chen@npac-weiwuying.org,專線 (07)262-6643。

三、導覽規劃概略

- (一) 導覽時間：每梯次約 50 分鐘。
- (二) 導覽語言：中文。
- (三) 導覽路線與流程概略

由於新建場館目前持續有部分工程驗收、改善及調校等相關作業進行，為確保參與導覽人員安全，導覽範圍將以音樂廳、表演廳、榕樹廣場為主；導覽員將視當日現場狀況調整路線。



四、導覽行前注意事項

- (一) 導覽當日請依預約時間準時至集合點報到。如超過預約時間 15 分鐘，本小組將取消該次導覽服務。
- (二) 如預約導覽日適逢導覽範圍有臨時進行工程相關作業，本小組將於 1 天前以電話告知預約申請單位相關變更內容。
- (三) 導覽全程須統一團體進出，參與導覽人員請遵循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勿擅自脫隊，並不得嘗試任何危險動作。
- (四) 導覽服務不提供寄物，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帶或保管。
- (五) 參與導覽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與安全，勿穿著短褲及拖鞋。進入室內空間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除瓶裝水外之其他之飲料及食物亦不得攜入。
- (六) 導覽過程中將於場館內步行移動，預約申請單位應自行斟酌預計參與導覽人員之健康狀況。

五、本辦法經召集人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